

國立陽明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守仁樓 1 樓膺才廳

主席：郭校長旭崧

紀錄：劉芹君

出席：康熙洲、楊純豪、周穎政、翁芬華、孫光蕙、吳育德、黃雪莉、陳怡如、鄒麗華(沈美蘭代)、蔡維婁、郭文華、江惠華、陳娟惠、李曉儀、賴振輝、李誌嘉、陳震寰、雷文政、阮琪昌、李新城、陳美蓮、張國威、楊政杰、李士元、洪善鈴、季麟揚、林姝君、羅正汎、張景智、黃何雄、涂曦丰、黎萬君、夏堪臺、林元敏、林照雄、陳俊銘、林士傑、李曉暉、鄭子豪、連正章、劉福清、羅清維、可文亞、吳俊忠、吳韋訥、李易展、郭文娟、蔚順華、陳振昇、童恒新、陳俞琪、李亭亭、蔡仁貞、王文基、林昭光、嚴如玉、黃志成、陳嘉新、張立鴻、程千芳、洪紹洋、林滿玉(廖曉偉代)、許銘能、陳德範、朱軒立、陳品銓、林佑倫、盧宛鈺、黃琬清、張良

列席：璩大成(許銘能代)

請假：李發耀、楊慕華、凌憬峯、王署君、李玉春、楊秀儀、鄧宗業、許明倫、陳紀如、蔡亭芬、陳鴻震、蔡美文、林峻立、王瑞瑤、王子娟、簡莉盈、黃久美、于 漱、陳冠元、林秉羿、洪振育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合校事務：歡迎新任校務會議代表之加入；配合明(110)年 2 月 1 日起「對等合校」之規劃時程，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雖短，但係銜接過去與未來，具有重要之歷史意義。基於行政院前已批核、教育部業以 8 月 12 日函復准予核定合校案，故予先行召開本次會議以作正式說明；所安排之 2 項報告案、1 項提案均與合校事務相關，請主任秘書及總務處分別報告外，因合校後首任校長之遴選係由教育部主辦，教育部前已函請學校提供校長遴選小組之相關資料，故交秘書室於後續提案中說明。合校之推動，按部就班，對於需優先整合之重要先行事項，均由兩校主任秘書領銜組成之籌備處持續予以推動；並合校後之兩校共 10 校區(含越南校區)，故日前特邀兩校學院主管並辦理兩日之校區巡禮，俾彼此加深了解，建議各位未來若有機會亦可多予瞭解、交流。

- 二、疫情及防控：各校現階段均以境外生來臺入境及檢疫為首要工作；境外生檢疫場所除防疫旅館外，教育部要求學校若使用經衛生局檢核通過但位於校園內之檢疫宿舍，於9月1日起須停止安排境外生入住。本校安排境外生來臺係由學務處、國際事務處分別就僑生、外籍生協助辦理，並防疫小組前已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通過西安樓20床作為檢疫宿舍，因西安樓非位於校園內，將得續與提供俾照顧境外生。此外，若有因疫情暫無法來臺情形，教務處亦已規劃協助方式(如：線上註冊、遠距教學等)，學校希望盡可能減少境外生之流失，在此也感謝防疫小組與各相關處室協助境外生來臺事宜。
- 三、校務推展：推動「數位化」，包括：9月1日起進一步改善校內財產管理報廢措施以檢討電子化後之紙本併行現象、明年1月1日起取消訂購報紙等作法，希加速數位化腳步，促使本校成為無紙、無現金校園。以及推動「國際鏈結」、「產業鏈結」，如：統合兩校姊妹校、拓展新的國際合作對象(如：合併計畫書標竿學校：美國凱斯西儲大學)、「醫院」產業合作等，包含近期教務處安排邀請各教學醫院院長，冀以重新調整本校與醫院間的關係。另外，秘書室將建立本屆校務會議LINE通訊群組，俾分享校務訊息。

參、報告事項：

- 一、秘書室陳主任秘書怡如報告「合校進度」報告案。(「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如附件1)
- 二、總務處營繕組凌技正培耕報告「籌建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前置作業」報告案。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首任校長遴選小組之本校各類代表委員名單，提請確認。

說明：

- 一、本校與國立交通大學之合併作業，原經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以109年8月1日為合併目標日據以規劃各項作業。而前經推

估作業期程，109年1月至2月為寒假期間召開校務會議不易，故為合併作業順暢，本校前於108年11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推選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作業要點」決議修正通過，並同意據以先行辦理各委員之推舉，且敘明惟遴委會委員產生案將俟教育部核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案」後，教育部進行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作業始生效。

- 二、遂據以辦理並於108年12月24日及25日由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推舉未來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之各類代表，並將選舉結果於109年1月2日以陽秘字第1080029245號函知全校各單位知照。
- 三、日前本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業經教育部層轉行政院核定(教育部109年8月12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111817號函)，自110年2月1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是以，教育部於109年8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16570號函示，將依「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啟動合併後首任校長遴選，請兩校提供遴選委員名單。
- 四、依合併計畫書內所定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及比例，係前經兩校109年4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在於依教育部108年11月4日公布修正之「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修正陳述文字，而校長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及比例，與說明二前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辦理之校長遴選委員推選相同並未變更。合併計畫書現經核定，爰本校前置作業推選之校長遴選委員結果擬提請確認，俾陳報教育部。
- 五、綜上，合併後首任校長遴選作業係由教育部依「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組成遴選小組辦理，後續該遴選小組會議決議之校長遴選作業，若與兩校於108年9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3條規定之遴選作業三階段精神相同，則該等作業之方式，除該小組另有決議外，擬依前揭規定之作業方式辦理。
- 六、檢附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本校之各類代表名單(本校109年1月2日陽秘字第1080029245號函)，以及

相關資料：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11817 號函及臺教人(二)字第 1090116570 號函、「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摘錄合併計畫書有關第一任校長遴選部分、「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決議：同意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首任校長遴選小組之本校各類代表委員名單，同本校 109 年 1 月 2 日陽秘字第 1080029245 號函所列之名單（如附件 2）。（舉手表決，同意 57 票，不同意 1 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